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
有效期的議案；
及**

**2)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至II-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8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1
附錄二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指	本公司向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24,427,935股(含624,427,935股)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4006室

1) 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
有效期的議案；

及

2)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審議通過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3)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修訂；(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及(5)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審議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已在2022年7月29日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且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2022年7月29日起計12個月期間(「原期間」)。

鑒於股票發行註冊制的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須經上交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由於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有關的事項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連續性及有效性以及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於2023年8月15日決議，建議將有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1月29日。

除上述有效期延長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其他事項不變。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類型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將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申請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由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項下的新A股認購。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項下的新A股將發行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如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5)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624,427,935股(含624,427,935股)，且不超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若股份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或限制性股份登記、股份期權行權、回購註銷股份等導致股本變動事項，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數量上限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和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數量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審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數量屆時將相應調整。

(6) 募集資金投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應從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中扣除。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自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2022年6月2日)前六個月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合計人民幣135,005.73萬元應從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予以扣除。同時，考慮公司財務情況、對外投資等因素，公司將一併調減剩餘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償還銀行貸款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116,707.58萬元，擬將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調減為不超人民幣738,286.69萬元。經上述調整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項目。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738,286.69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1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予以置換。

(7)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8)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9)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 理由及裨益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均將得以提高，資本實力將得到提升；同時，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資本結構將得以優化，有利於降低財務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股本總額將即時增加，在短期內對公司的即期回報造成一定攤薄。但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逐步推進，經濟效益逐步釋放，公司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增長，整體業績水平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2. 募集資金落實山東省各級政府關於資源整合、整體開發要求，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山東省是中國黃金產量第一的省份，山東黃金是中國主要的礦產金生產企業之一，連續多年黃金產量位居前列。本公司以黃金礦產資源開發利用為主業，採用分散採選、集中冶煉的生產模式，充分利用本公司現代化黃金生產水平，更好發揮位於膠東半島的萊州區域黃金資源的規模化優勢。

本次募投項目「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在焦家金礦等14個礦業權整合為1個採礦權的基礎上，對焦家礦區整合範圍內資源進行整合併統一開發，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27,313.1萬元，項目建設期為6年。預計項目達產後，採礦出礦能力可達660萬噸/年，實施主體達產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7,343.06萬元，年均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11,306.37萬元，內部收益率(稅後)為20.55%，投資回收期為8.71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可行性。

3. 山東黃金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項目前期工作進展及後續監管審批主要時間

2022年6月2日，本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等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的議案。

2022年7月25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魯國資收益字[2022]34號）。

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召開了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等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的議案。

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申請文件，審核期間，證監會於2022年10月27日出具了反饋意見222424號《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以下簡稱「證監會一次反饋」），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向證監會報送了一次反饋意見回覆。

基於A股全面實施註冊制移交至交易所審核、證監會註冊，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要求，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

董事會函件

2023年3月3日，完成了註冊制上交所平移工作，上交所審核期間，2023年3月22日，本公司召開了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三項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相關議案。

2023年3月24日，上交所出具上證上審（再融資）[2023]154號《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以下簡稱「**審核問詢函**」），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向上交所報送了2022年報數據更新、證監會一次反饋回覆更新和上交所問詢函回覆文件。

2023年6月16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減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暨調整發行方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發布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要求，自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2022年6月2日）前六個月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從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予以扣除，且同時考慮本公司財務情況、對外投資等因素，將一並調減剩餘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償還銀行貸款，擬將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調減為不超過人民幣738,286.69萬元，前述調整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項目。

2023年6月至今，本公司持續對上交所審核問題進行溝通和回覆。

4.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召開後後續審批程序

1. 上交所召開審核中心會議審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形成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發行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審核意見，並出具審核中心意見落實函(如審核中心會議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落實的問題)；本公司回覆審核中心意見落實函(如有)、中介機構出具相應的核查意見；
2. 上交所履行內部程序後向證監會提交註冊申請文件。
3. 中國證監會收到上交所審核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基於上交所審核意見，依法履行發行註冊程序，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對上市公司的註冊申請作出予以註冊或者不予註冊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發現存在影響發行條件的新增事項的，可以要求交易所進一步問詢並就新增事項形成審核意見。本公司根據要求補充、修改註冊申請文件，或者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等對有關事項進行核查，並要求上市公司補充、修改申請文件的時間不計算在內；
4. 在中國證監會註冊成功後，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在中國證監會註冊核准的有效期內完成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根據上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相關審核規定及目前整體審核進展，預計6個月內能夠完成。

董事會函件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前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外)，且在符合股份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最多發行624,427,935股新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數約13.96%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數約12.25%)，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 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的 已發行 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A股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694,069,251	37.87%	1,694,069,251	33.23%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94,872,049	4.36%	194,872,049	3.82%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5,477,482	2.58%	115,477,482	2.27%
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7%	31,467,157	0.62%
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3,257,045	0.07%	3,257,045	0.06%
A股公眾股東	<u>1,575,300,363</u>	<u>35.22%</u>	<u>2,199,728,298</u>	<u>43.15%</u>
A股總股數	<u>3,614,443,347</u>	<u>80.80%</u>	<u>4,238,871,282</u>	<u>83.15%</u>
H股				
H股公眾股東	<u>858,986,178</u>	<u>19.20%</u>	<u>858,986,178</u>	<u>16.85%</u>
H股總股數	<u>858,986,178</u>	<u>19.20%</u>	<u>858,986,178</u>	<u>16.85%</u>
合計	<u>4,473,429,525</u>	<u>100.00%</u>	<u>5,097,857,460</u>	<u>100.00%</u>

註：

1. 本公司預期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624,427,935股新A股將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
2. 上表所列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4.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2023年9月1日(星期五)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謹啟

2023年8月16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3年8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本公司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3年8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3年9月1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任何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任何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